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项目规模: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

●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中文名称:厦门厦钨新能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MINING,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以下简称“Orano”)全资子公司Orano CAM在法国合资新设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法国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金额:人民币396,132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合资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项目已经公司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项目实施、技术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知识产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实际进度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欧洲、北美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完善海外产能布局,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与Orano CAM在法国合资设立法国厦钨新能,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00欧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Orano CAM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00欧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并由法国厦钨新能投资人民币396,132万元建设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40,000吨车用锂离子三元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厦钨新能计划与Orano CAM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XTC France New Energy Materials, 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中文名: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形式:法国简易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 SAS)。

注册资本:20,000,000欧元

经营地址: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具体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主营业务范围:直接或间接地建立、拥有和经营一个制造和销售主要用于制造电动车电池的正极材料工厂(具体经营范围以法国公司登记机构登记信息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欧元)	出资形式
欧洲厦钨新能	51%	10,200,000	货币
OranoCAM	49%	9,800,000	货币

三、投资协议主体(合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欧洲厦钨新能

公司名称: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Vogelanger Weg 111,40470 Düsseldorf,Germany

法定代表人:姜龙

注册资本:100万欧元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100%

主要业务:欧洲厦钨新能是公司为增强国际化研发、采购、制造、销售、战略等综合竞争力,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欧洲业务平台;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及生产原材料的采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欧洲厦钨新能总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726.4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0万元。

(二)Orano CAM

公司名称:Orano CAM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125 Avenue De Paris, 92300 Chatillon

法定代表人:Didier David

注册资本:32,100欧元

主要股东:Orano Batteries持股100%

主要业务:Orano CAM是法国能源行业跨国公司Orano集团的下属公司,利用其在核材料加工和回收、材料化学、湿法冶金和工业化领域的专业知识,其正在开发电池领域的工业流程,旨在从电池中回收材料,用于制造前驱体和正极材料。

Orano CAM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Orano CAM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的本土资源,确保法国项目顺利投产,并借助于当地企业丰富的本土化生产管理经验,可为合资工厂的选址、法律服务、建设和当地运营等提供经验和帮助;同时可发挥合作方产业链优势,获得客户的信任和回收资源。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KPMG和PwC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Orano CAM总资产21,000欧元,净资产16,000欧元;2022年营业收入0欧元,净利润4,000欧元。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协议主体

第一方:Orano CAM

第二方: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

(二)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及出资安排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0欧元;其中欧洲厦钨新能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51%;Orano CAM以现金方式出资9,800,000欧元,持股比例为49%。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欧洲厦钨新能提名3名,Orano CAM提名2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最高管理机构,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应专门委员会。

3.高级管理人员

(1)合资公司设总裁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总裁全面负责合资公司内部管理运营事务及对外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2)合资公司设首席运营官(COO)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3)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运营官(Deputy COO)1名,由Orano CAM提名。

(4)合资公司设首席财务官(CFO)1名,由欧洲厦钨新能提名。

(5)合资公司设副首席财务官(Deputy CFO)1名,由Orano CAM提名。

(四)交割前置条件

双方进行交割(成立合资公司及注资)的前置条件如下:

1.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履行了出资和融资的义务;

2.获得公司有权决策部门批准和中国有关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批准;

3.获得Orano集团内部有权决策部门的批准;

4.获得任何必要的政府审批,包括反垄断相关的审查或许可。

(五)争议解决

合资协议受法国法律的约束;争议发生时,若欧洲厦钨新能和Orano CAM的高级管理层双方在收到争议通知后30天内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调解规则下的程序;若提交调解请求后45天内未能解决争议,则随后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仲裁地点为伦敦,仲裁语言为英语。

(六)合同生效日期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第15年期满,或至欧洲厦钨新能或Orano CAM中任何一方停止成为公司股东的日期;到期时将自动续约10年,除非任一方提前12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资协议。

五、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法国年产40,000吨三元材料项目(以实际立项名称为准)

(二)实施主体:法国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法国上法兰西大区敦刻尔克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96,1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339,735万元(含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56,397万元等。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五)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

(六)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44个月左右,分两期建设完成,最终建成年产40,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生产车间;其中一期20,000吨正极材料产能预计于2025年第四季度建设完成并试生产,二期预计于2027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电动化浪潮的带动下,欧洲各国正积极打造本土化的新能源电池产业供应链,增强本土新能源电池产业的供应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新建欧洲车用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产能,满足欧洲、北美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七、风险分析

(一)合资公司尚需经中国境外投资管理机构审议批准,以及在法国当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具体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研发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本项目可能存在投资效益不及预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对外投资事项及合资公司业务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自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XTC New Energy Materials Europe GmbH与Orano CAM签署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408,1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2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204,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0%。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3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15,57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最高成交价为37.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74,255,334.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0,75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6,347,68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6日和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810,042股,并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721,264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万股的比例为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79元/股,最低价格为9.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0,087,191.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721,264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9月27日起,邮储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9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948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邮储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邮储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结束时间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邮储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邮储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psbc.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80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803,14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82,776,079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642,776,079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87,579,22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55,196,85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4,803,1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1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0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5%;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者	4,803,145	0.75%	4,803,145	0
合计		4,803,145	0.75%	4,803,14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803,145
合计		4,803,14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7,579,224	-4,803,145	482,776,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196,855	4,803,145	160,000,000
股份合计	642,776,079	0	642,776,079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3-04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新疆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新疆公司)和中国外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外运物流发展),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简称:华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外运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中外运运输)和北京外运非贸包装有限公司(简称:外运非贸包装),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外运大件)(统称“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对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15,89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8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目前,本次被担保人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包括外运物流新疆公司和外运大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外运物流发展和外运大件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申请单项授信额度40,000万元和15,000万元;外运物流和外运物流新疆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5,000万元和15,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上述4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具体担保期限、范围等担保事项以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同日,公司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切分额度)》。根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之补充协议》,因业务经营需要,确认向华北公司切分授信额度3,000万元,并保证对华北公司因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全面履行公司与财务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连带责任保证义务;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即担保期限)自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

同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因业务经营需要,确认向华北公司、中外运运输、外运非贸包装分别切分授信额度17,680万元、200万元和10万元,合计17,890万元,并确认上述3家下属子公司因使用上述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全部纳入公司已经或将要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安排与切分申请书》或其他担保合同/条款的担保范围,由公司提供担保;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即担保期限)自中国银行向3家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为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4728822U

2. 成立时间:2000年11月1日

3.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1901-1903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

5. 法定代表人:高若惟

6.注册资本:144,400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物流信息咨询;公路货运及理货;搬运装卸;仓储;货物配送;国内货物联运(以上危险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港口经营;大型物件运输。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83,992,672.37	23,162,868,094.89
负债总额	14,972,798,984.27	14,953,800,552.32
净资产	7,911,193,688.10	8,209,067,542.5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16,529,552.88	8,508,126,321.36
净利润	543,530,597.09	270,325,031.15

9.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中国外运华北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44023395D

2.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日

3.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港路86号

4.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

5. 法定代表人:周涛

6.注册资本:14,019.30475万元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119,964.80	2,090,909,375.50
负债总额	1,363,418,058.08	1,377,751,650.11
净资产	729,701,906.72	713,157,725.39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23,683,849.21	1,823,963,982.96
净利润	109,242,772.61	56,871,798.09

9. 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L158E

2. 成立时间:2000年4月30日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崮山路648号7幢410室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大厦1005-1006室

5. 法定代表人:王从武

6.注册资本:10,360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过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095,365.76	699,983,427.04
负债总额	514,952,696.48	500,810,022.57
净资产	204,142,669.28	199,173,404.4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4,626,493.62	277,820,172.14
净利润	22,752,651.51	-6,969,836.74

9.股权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及期限: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因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或流动资金贷款而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对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9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对华北公司在财务公司的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对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在中国银行的17,89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期限为授信额度生效日起至2023年10月3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7家下属全资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综上,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105.39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68.51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约8.4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59%、18.58%及2.29%。除上述有金额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还为全资子公司的仓库租赁等相关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经营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的期货业务提供无固定金额的资质类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6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67%。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户,限售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9,0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其中公司尚未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为63,201,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6,798,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6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667%。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2户,限售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集团”)、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金瑞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相关承